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7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 
陳世杰

被告 林順誠 設戶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37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100元。及其中新臺幣160,000元自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180元，及其中本金160,000元，應自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2 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  
03 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100元，及本  
04 金160,000元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5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6 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 
07 聲明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10 為判決。

## 11 貳、實體事項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5月間向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  
13 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申請信用卡，經友邦公司核發卡  
14 號為0000-0000-0000-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  
15 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及預借現  
16 金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（3日）前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違  
17 反者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，以年  
18 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因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本件信用  
19 卡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原告，並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以網路  
20 及報紙公告。而被告迄至102年11月底尚積欠本件信用卡債  
21 務計258,100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160,000元、已到期之利  
22 息98,100元），且其中本金債務（即消費款、預借現金部  
23 分）160,000元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茲因修法，  
24 故請求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 
25 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則按週年利率1  
26 4.9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被告積欠之款項，迭經原告催討，  
27 仍拒不還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 
2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100  
29 元，及本金160,000元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 
30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債務轉  
05 讓通知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同意書、信用卡  
06 申請書（即南山人壽認同卡申請書）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  
07 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單月資料帳戶查詢、消費暨繳款明細  
08 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各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院卷第9  
09 至3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  
1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  
12 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有上述本金及利息  
13 息、違約金之債權，洵屬有據。

14 (二)又查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  
15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銀  
16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就遲延利息部分，請  
17 求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 
18 5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19 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2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  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劉芷寧